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1405212024G60007479

建字第 _____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晋城市生态环境晋沁水分局
建设项目名称	沁水县尉迟水质自动监测站异地搬迁项目
建设位置	嘉峰镇嘉峰村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329.99㎡

附图及附件名称
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
2、承诺书
3、规划平面图
4、规划管理字【2023】93号
5、规划条件
6、设计方案
7、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凭证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